

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33047号

目 录

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33047号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星化工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现金流量表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相关规定,现金流量,是指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承兑汇票的收、付不应作为现金流量计入现金流量表。但公司在编制2019年现金流量表时,将承兑汇票视同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收到及背书转让时,作为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相关现金流量项目出现错误。

根据2020年9月证监会发布的《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相关要求,因采购性质而产生票据结算及相关保证金的收付款,应根据其实际业务性质将已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在编制2019-2021年现金流量表时,将采购原材料或固定资产相关的应付票据的结算及保证金的收付,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不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相关规定,现金流量表中的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公司2021年偿还股东借款,并约定支付利息,涉及公司债务规模和构成的变化,应分类为筹资活动,不应作为经营活动。

以上会计差错,需更正2019-2021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核算

2019年、2020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贴现利息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而不是财务费用。

以上会计差错,需更正2019年、2020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3、关联交易披露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应作为关联方披露。2019 年未将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识别为关联方，导致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

以上会计差错，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影响 2019 年关联方交易附注披露。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一) 对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财务报表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财务费用	52,635,301.45	-10,164,352.31	42,470,949.14
投资收益		-10,164,352.31	-10,164,352.31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8,614,684.59	-1,759,403,065.70	1,779,211,61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9,146,364.84	-1,872,484,566.55	996,661,79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68,588.19	113,081,500.85	535,950,08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449,486.89	-97,985,909.72	17,463,57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88,544.77	97,985,909.72	-15,502,635.05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096,575.62	-514,225,360.92	76,871,214.70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41,996.35	-303,157,950.35	436,884,0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44,886.18	-211,067,410.57	-509,212,296.75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财务费用	37,858,839.51	-7,935,934.08	29,922,905.43
投资收益		-7,935,934.08	-7,935,934.08

(3)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3,264,870.69	-1,390,514,105.99	1,662,750,76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1,021,230.46	-1,359,518,539.05	1,101,502,69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68,558.29	-30,995,566.94	403,872,99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278,077.69	-66,295,563.72	5,982,51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2,803.65	66,295,563.72	-4,317,239.93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59,447.13	-160,347,864.15	75,711,582.98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49,710.37	-125,047,867.37	280,901,8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60,938.64	-35,299,996.78	-377,360,935.42

(二) 对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财务报表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财务费用	53,460,492.71	-11,107,268.60	42,353,224.11
投资收益		-11,107,268.60	-11,107,268.60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8,674,786.51	-77,449,408.02	1,121,225,37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89,842.94	77,449,408.02	248,739,250.96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68,045.90	77,449,408.02	158,617,45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3,437.61	-77,449,408.02	-142,942,845.63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财务费用	33,101,079.33	-5,960,319.36	27,140,759.97
投资收益	24,583,006.20	-5,960,319.36	18,622,686.84

(3)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 对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财务报表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103,007.25	220,026,666.66	1,739,129,673.9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69,830.26	-30,234,178.22	78,235,652.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6,198,161.50	-189,792,488.44	-13,594,326.94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7,819.37	-5,139,009.00	43,718,810.37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63,666.16	-194,931,497.44	112,532,16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48,207.03	189,792,488.44	-60,555,718.59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3)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8,310,853.48	14,038,226.86	1,792,349,080.34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41,125.46	-30,234,178.22	54,606,947.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686,997.13	16,195,951.36	39,882,948.49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6,906.30	-5,139,009.00	37,247,897.30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8,560.36	11,056,942.36	70,865,50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6,518.91	-16,195,951.36	-2,489,432.45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前：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俞菊美	公司股东
刘美芹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

（五）关联方交易

1.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刘江山	利息支出	1,658,800.00	2,378,000.00
刘美芹	利息支出	7,808,975.00	7,699,500.00
俞菊美	利息支出	1,631,250.00	1,313,700.00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刘美芹	114,414,67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江山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俞菊美	31,305,000.00	31,313,700.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后：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俞菊美	公司股东
刘美芹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五）关联方交易

1.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刘江山	利息支出	1,658,800.00	2,378,000.00
刘美芹	利息支出	7,808,975.00	7,699,500.00
俞菊美	利息支出	1,631,250.00	1,313,700.00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饮费	949,113.18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刘美芹	114,414,67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江山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俞菊美	31,305,000.00	31,313,700.00
应付账款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2,961.00	

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2]3304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春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立华
